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106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吳柏儒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速偵字第33號），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文

吳柏儒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不思循合法途徑獲取財物，為一己私利，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缺乏對他人財產權應予尊重之觀念，所為實屬不該；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並衡酌其素行、犯罪動機、手段、竊取物品價值、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被告竊得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所載之物品，為其犯罪所得，業已扣案並發還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稽，是被告已無保有任何不法犯罪所得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毋庸再予諭知沒收被告犯罪所得或追徵其價額之必要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刑事第八庭 法官 陳彥志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2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
03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(須附繕本)。

04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05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07 書記官 邱筱菱

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1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3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